

A14 信息披露 | Disclosure

上接A13版)

② 赎投数量

如发生上述情形,本次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中信建投投资将按照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发行人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2%-5%的股票,具体比例根据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的规模确定:

① 发行规模不足10亿元的,跟投比例为3%,但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

② 发行规模10亿元以上、不足20亿元的,跟投比例为4%,但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

③ 发行规模20亿元以上、不足50亿元的,跟投比例为5%,但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

④ 发行规模50亿元以上的,跟投比例为2%,但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

⑤ 发行规模10亿元以上的,跟投比例为2%,但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

⑥ 因中签率低,跟投比例将自动调整。

因中签率低,跟投比例将自动调整,具体跟投金额将在2020年9月23日(T-2日)发行价格确定后明确。

④ 其他战略投资者

本次发行中,其他战略投资者的选择系在考虑投资者资质以及市场情况后综合确定,主要包括以下几类:

① 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

② 具有长期投资意愿的大型保险公司或其下属企业、国家级大型投资基金或其下属企业;

③ 以公开方式设立,主要投资策略包括投资战略配售证券,且以封闭方式运作的证券投资基金;

④ 符合法律法规、业务规则规定的其他战略投资者。

参加本次战略配售的投资者需与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签署的《益海嘉里金龙鱼粮油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之战略投资者协议书》,战略投资者不参加本次发行初步询价、网下投资基金管理人的管理的未参与战略配售的证券投资基金除外,并承诺接受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确定的发行价格。

⑤ 限售期

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其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为益海嘉里金龙鱼粮油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因本次发行股票价格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之后剔除最高报价后10%的金额,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金额为,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较低,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为中信建投投资,其获配股票限售期为12个月;其他战略投资者获配股票限售期为12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⑥ 核查情况

联席主承销商聘请的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将对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配售资格及是否存异常审慎核查,并第三十二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进行核查,并要求发行人、战略投资者就核查事项出具承诺函。相关核查文件及法律意见书将于2020年9月24日(T-1日)进行披露。

三、网下初步询价安排

(一) 参与询价的投资者标准及条件

1、本次网下发行对象为经中国证券业协会注册的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及符合一定条件的私募基金管理人等专业机构投资者。个人投资者不得参与本次网下初步询价及网下发行。

2、参与本次网下发行的投资者应符合《管理办法》、网下发行实施细则》以及网下投资者规则适用及法律管理的规定的网下投资者标准。

3、本次发行初步询价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进行,投资者应当办理完成深交

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数字证书后,以下简称“电子平台”方可参与本次发行。

4、初步询价的开始日期为2020年9月18日,T-5日,为基准日,参与本次发行的网下初步询价的发行人将公告基准日与战略配售基金与战略配售基金在该基准日前20个交易

日(含基准日,下同)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和非限售存托凭证日均市值应不少于1,000万元。其他参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在该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含基准日)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和非限售存托凭证日均市值应不少于6,000万元。具体配售对象在账户开户时间不足20个交易日的,按20个交易日计算日均持

有市值。具体市值计算规则按照网下发行实施细则执行。

5、若配售对象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以下统称“法律法规”)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私募基金管理人注册为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应符合以下条件:

(1) 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

(2) 具备一定的证券投资经验。依法设立并持续经营时间达到两年(含以上,从事证券交易时间达到两年,含以上);

(3) 具有良好的诚信记录。最近12个月未受到相关监管部门的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

施或相关自律组织的纪律处分;

(4) 具备必要的定价能力。具有相应的研究力量、有效的估值定价模型、科学的定价决策制度和完善的风控制度;

(5) 具备一定的资产管理能力。私募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产品总规模最近两个季度均为10亿元(含以上,且最近三年管理的产品中至少有一只存续期两年(含以上)的产品,申请注册的私募基金产品规模应为6,000万元(含)以上,且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且委托,且委托第三托管人独立托管基金资产”。其中,私募基金产品规模以产品资产净值为准。

6、符合监管机构、中国证券基金业协会要求的其他条件;

7、投资者还应于2020年9月24日(T-1日)中午12:00前提交于在监管机构完成私募基

金管理人登记及私募投资基金产品的备案程序等及相关核查材料。

8、若配售对象为公司及其资产管理子公司的一对一客户理财产品、基金公司

或其资产管理子公司一对多客户理财产品、证券公司定向资产管理计划、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须在2020年9月21日(T-4日)中午12:00前完成备案。

9、7. 机构类人员将不得参与本次网下发行:

(1) 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间接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以及该公司的控股股东、控股子公司和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子公司;

(2) 联席主承销商或其持股比例5%以上的股东、联席主承销商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联席主承销商及其持股比例5%以上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能够直接或间接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以及该公司控股股东、控股子公司和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子公司;

(3) 承销商及其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

(4) 第1.①、③项所述人员的紧密密切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兄弟姐妹配偶的父母;

(5) 过去6个月内与联席主承销商存在保荐、承销业务关系的公司及其直接持股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已与联席主承销商签署保密、承销业务合同或达成相关意向的公司及其直接持股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6) 通过配售可能导致不再成为实际控制人,或不正当利益的个人、法人和组织;

(7) 被列入中国证券业协会公布的网下投资者黑名单的投资者;

(8) 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执行的规则,未能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完成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的私募基金。

9、经中国证监会、联席主承销商核查,符合以下任一条件:

(1) 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

(2) 具备一定的证券投资经验。依法设立并持续经营时间达到两年(含以上,从事证券交易时间达到两年,含以上);

(3) 具有良好的诚信记录。最近12个月未受到相关监管部门的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

施或相关自律组织的纪律处分;

(4) 具备必要的定价能力。具有相应的研究力量、有效的估值定价模型、科学的定价决策制度和完善的风控制度;

(5) 具备一定的资产管理能力。私募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产品总规模最近两个季度均为10亿元(含以上,且最近三年管理的产品中至少有一只存续期两年(含以上)的产品,申请注册的私募基金产品规模应为6,000万元(含)以上,且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且委托,且委托第三托管人独立托管基金资产”。其中,私募基金产品规模以产品资产净值为准。

10、符合监管机构、中国证券基金业协会要求的其他条件;

11、投资者还应于2020年9月24日(T-1日)中午12:00前提交于在监管机构完成私募基

金管理人登记及私募投资基金产品的备案程序等及相关核查材料。

12、若配售对象为公司及其资产管理子公司的一对一客户理财产品、基金公司

或其资产管理子公司一对多客户理财产品、证券公司定向资产管理计划、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须在2020年9月21日(T-4日)中午12:00前完成备案。

13、7. 机构类人员将不得参与本次网下发行:

(1) 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间接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以及该公司的控股股东、控股子公司和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子公司;

(2) 联席主承销商或其持股比例5%以上的股东、联席主承销商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联席主承销商及其持股比例5%以上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能够直接或间接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以及该公司控股股东、控股子公司和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子公司;

(3) 承销商及其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

(4) 第1.①、③项所述人员的紧密密切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兄弟姐妹配偶的父母;

(5) 过去6个月内与联席主承销商存在保荐、承销业务关系的公司及其直接持股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已与联席主承销商签署保密、承销业务合同或达成相关意向的公司及其直接持股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6) 通过配售可能导致不再成为实际控制人,或不正当利益的个人、法人和组织;

(7) 被列入中国证券业协会公布的网下投资者黑名单的投资者;

(8) 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执行的规则,未能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完成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的私募基金。

14、经中国证监会、联席主承销商核查,符合以下任一条件:

(1) 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

(2) 具备一定的证券投资经验。依法设立并持续经营时间达到两年(含以上,从事证券交易时间达到两年,含以上);

(3) 具有良好的诚信记录。最近12个月未受到相关监管部门的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

施或相关自律组织的纪律处分;

(4) 具备必要的定价能力。具有相应的研究力量、有效的估值定价模型、科学的定价决策制度和完善的风控制度;

(5) 具备一定的资产管理能力。私募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产品总规模最近两个季度均为10亿元(含以上,且最近三年管理的产品中至少有一只存续期两年(含以上)的产品,申请注册的私募基金产品规模应为6,000万元(含)以上,且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且委托,且委托第三托管人独立托管基金资产”。其中,私募基金产品规模以产品资产净值为准。

15、符合监管机构、中国证券基金业协会要求的其他条件;

16、投资者还应于2020年9月24日(T-1日)中午12:00前提交于在监管机构完成私募基

金管理人登记及私募投资基金产品的备案程序等及相关核查材料。

17、若配售对象为公司及其资产管理子公司的一对一客户理财产品、基金公司

或其资产管理子公司一对多客户理财产品、证券公司定向资产管理计划、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须在2020年9月21日(T-4日)中午12:00前完成备案。

18、7. 机构类人员将不得参与本次网下发行:

(1) 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间接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以及该公司的控股股东、控股子公司和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子公司;

(2) 联席主承销商或其持股比例5%以上的股东、联席主承销商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联席主承销商及其持股比例5%以上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能够直接或间接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以及该公司控股股东、控股子公司和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子公司;

(3) 承销商及其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

(4) 第1.①、③项所述人员的紧密密切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兄弟姐妹配偶的父母;

(5) 过去6个月内与联席主承销商存在保荐、承销业务关系的公司及其直接持股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已与联席主承销商签署保密、承销业务合同或达成相关意向的公司及其直接持股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6) 通过配售可能导致不再成为实际控制人,或不正当利益的个人、法人和组织;

(7) 被列入中国证券业协会公布的网下投资者黑名单的投资者;

(8) 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执行的规则,未能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完成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的私募基金。

19、经中国证监会、联席主承销商核查,符合以下任一条件:

(1) 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

(2) 具备一定的证券投资经验。依法设立并持续经营时间达到两年(含以上,从事证券交易时间达到两年,含以上);

(3) 具有良好的诚信记录。最近12个月未受到相关监管部门的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

施或相关自律组织的纪律处分;

(4) 具备必要的定价能力。具有相应的研究力量、有效的估值定价模型、科学的定价决策制度和完善的风控制度;

(5) 具备一定的资产管理能力。私募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产品总规模最近两个季度均为10亿元(含以上,且最近三年管理的产品中至少有一只存续期两年(含以上)的产品,申请注册的私募基金产品规模应为6,000万元(含)以上,且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且委托,且委托第三托管人独立托管基金资产”。其中,私募基金产品规模以产品资产净值为准。

20、7. 机构类人员将不得参与本次网下发行:

(1) 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间接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以及该公司的控股股东、控股子公司和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子公司;

(2) 联席主承销商或其持股比例5%以上的股东、联席主承销商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联席主承销商及其持股比例5%以上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能够直接或间接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以及该公司控股股东、控股子公司和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子公司;

(3) 承销商及其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

(4) 第1.①、③项所述人员的紧密密切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兄弟姐妹配偶的父母;

(5) 过去6个月内与联席主承销商存在保荐、承销业务关系的公司及其直接持股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已与联席主承销商签署保密、承销业务合同或达成相关意向的公司及其直接持股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6) 通过配售可能导致不再成为实际控制人,或不正当利益的个人、法人和组织;

(7) 被列入中国证券业协会公布的网下投资者黑名单的投资者;

(8) 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执行的规则,未能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完成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的私募基金。

21、经中国证监会、联席主承销商核查,符合以下任一条件:

(1) 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

(2) 具备一定的证券投资经验。依法设立并持续经营时间达到两年(含以上,从事证券交易时间达到两年,含以上);